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
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
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董事：
 - (a) 李國樑先生；
 - (b) 張韜先生；及
 - (c) 拿督陳于文。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i)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述(i)項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 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僱員批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 (3) 「**動議**待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1)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1)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2)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明「A」符號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合符資格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為保障現場出席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並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之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掃描會場的「安心出行」二維碼;
 - (iv) 不供應禮品、食物或飲品;及
 - (v)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的座位間距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會場內只能容納有限的參會人員出席。本公司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1)體溫超過攝氏37.3度;(2)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須接受香港政府實施之任何強制性檢疫令,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密切接觸;(3)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或(4)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會場,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其表明之投票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更改及實行進一步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